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47,719	99,419
銷售成本		<u>(515,757)</u>	<u>(98,582)</u>
毛利		31,962	8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64	4,349
其他開支		(2,499)	—
行政開支		(38,369)	(40,886)
融資成本		(16,099)	(16,176)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23	294
聯營公司		<u>(115,700)</u>	<u>99,3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37,218)	47,7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5,221</u>	<u>(1,45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131,997)	46,290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期間虧損		—	(23,589)
期間(虧損)/溢利		<u>(131,997)</u>	<u>22,70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4,314)	29,085
非控股權益		<u>2,317</u>	<u>(6,384)</u>
		<u>(131,997)</u>	<u>22,701</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就期內(虧損)/溢利而言		<u>(1.2)港仙</u>	<u>0.3港仙</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而言		<u>(1.2)港仙</u>	<u>0.5港仙</u>
攤薄			
—就期內(虧損)/溢利而言		<u>(1.2)港仙</u>	<u>0.3港仙</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而言		<u>(1.2)港仙</u>	<u>0.5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u>(131,997)</u>	<u>22,701</u>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16,819)</u>	<u>86,86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6,819)</u>	<u>86,868</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48,816)</u>	<u>109,56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1,133)	115,953
非控股權益	<u>2,317</u>	<u>(6,384)</u>
	<u>(148,816)</u>	<u>109,56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48,751	750,7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810	44,137
無形資產		100,356	104,5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4,082	94,3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	2,839,084	2,968,591
可供出售投資		5,704	5,7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34,787</u>	<u>3,968,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7	8,405
應收賬款	10	4	70,88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888	17,2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61	3,19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4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2,723	133,27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79,536	79,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1,431	459,831
流動資產總值		<u>762,480</u>	<u>783,267</u>
資產總值		<u>4,597,267</u>	<u>4,751,3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36,434	28,9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987	100,611
預收款項		49,256	93,70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9,431	51,2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099	56,9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02	19,08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14,613	113,676
應付所得稅		39,816	39,874
流動負債總額		<u>499,038</u>	<u>504,0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3,442</u>	<u>279,2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98,229</u>	<u>4,247,321</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98,229</u>	<u>4,247,32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分	12	249,445	241,0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603
遞延稅項負債		<u>143,894</u>	<u>149,9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3,339</u>	<u>393,615</u>
資產淨值		<u>3,704,890</u>	<u>3,853,70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091,221	1,091,22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12	38,915	38,915
儲備		<u>2,297,006</u>	<u>2,448,139</u>
		3,427,142	3,578,275
非控股權益		<u>277,748</u>	<u>275,431</u>
權益總額		<u>3,704,890</u>	<u>3,853,706</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可換股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債券權益部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91,221	38,915	894,724	25,747	357,494	1,157,124	13,050	3,578,275	275,431	3,853,70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819)	(134,314)	-	(151,133)	2,317	(148,816)
於沒收購股權後轉讓	14	-	-	-	(25,747)	-	25,747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91,221</u>	<u>38,915</u>	<u>894,724</u>	<u>-</u>	<u>340,675</u>	<u>1,048,557</u>	<u>13,050</u>	<u>3,427,142</u>	<u>277,748</u>	<u>3,704,8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可換股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債券權益部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6,849	109,072	666,823	51,053	183,062	1,524,400	13,050	3,504,309	286,968	3,791,27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868	29,085	-	115,953	(6,384)	109,569
轉換可換股債券		<u>130,000</u>	<u>(109,072)</u>	<u>219,673</u>	<u>-</u>	<u>-</u>	<u>-</u>	<u>-</u>	<u>240,601</u>	<u>-</u>	<u>240,60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86,849</u>	<u>-</u>	<u>886,496</u>	<u>51,053</u>	<u>269,930</u>	<u>1,553,485</u>	<u>13,050</u>	<u>3,860,863</u>	<u>280,584</u>	<u>4,141,447</u>

* 此等儲備賬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2,297,0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774,014,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詳見附註9）。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主要從事熱能供應，物業投資以及鋼鐵買賣。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其修訂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
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
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任何其他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組織，並劃分為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熱能供應分部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 (b) 物業投資分部於上海一間從事地下商場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及
- (c) 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從事鋼鐵產品買賣，並於三家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從而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貫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統一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4,061	–	413,658	<u>547,7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547,719</u>
分部業績	(380)	(652)	(107,763)	(108,795)
對賬：				
利息收入				790
融資成本				(16,0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3,1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37,218)</u>
分部資產	969,071	173,618	2,838,806	3,981,49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15,77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597,267</u>
分部資產	1,001,099	184,842	3,039,189	4,225,13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26,20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51,33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99,005	414	-	<u>99,4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99,419</u>
分部業績	(12,785)	(2,056)	99,322	84,481
對賬：				
利息收入				567
融資成本				(16,1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1,1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47,742</u>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熱能供應成本	111,429	98,582
銷售貨品成本	404,3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21	22,131
無形資產攤銷	3,596	3,483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36	1,58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土地及樓宇	670	2,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024	-
融資成本	16,099	16,176
利息收入	(790)	(5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16,793</u>	<u>19,852</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	-
中國內地	-	-
	<hr/>	<hr/>
	-	-
遞延所得稅	(5,221)	1,452
	<hr/>	<hr/>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5,221)	1,452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中國內地利得稅撥備。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12,213,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25,95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金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4,314)	52,67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3,589)
	(134,314)	29,085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154	12,062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0,160)*	41,147*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20,160)*	64,736*
已終止業務	—	(23,589)
	(120,160)*	41,147*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12,213	9,625,95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	10,526
—可換股債券	1,866,667*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78,880*	9,636,478*

* 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具反攤薄效應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期間虧損134,31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10,912,213,000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此乃由於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具反攤薄效應之每股盈利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期間盈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盈利分別29,085,000港元及52,67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625,952,000股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25,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399,000港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為21,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4,41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致錄得出售虧損淨額1,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39,084	2,968,591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業務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 管理有限公司(i)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2,000,000元	-	21%	銷售熱能物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 鋼鐵產品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 鋼鐵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 公司(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80,000,000元	-	25%	製造及買賣 鋼鐵產品

下表闡述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就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4,804,212	54,017,205
期內(虧損)/溢利	(431,959)	418,156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2,592,078	56,186,297
負債總額	<u>42,239,952</u>	<u>45,350,674</u>

- (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任何其他會員事務所審核。
- (ii) 若干與本集團位於山東省日照之三間聯營公司有關事項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本集團三間聯營公司連同其母公司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兩間同系附屬公司(統稱「日照鋼鐵集團」)與國有公司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訂立資產重組及合作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將共同投資於一間新合資企業(「新合資企業」)，兩者將分別持有其33%及67%股份。新合資企業將於山東日照興建及經營鋼鐵製造基地；(b)日照鋼鐵集團將向新合資企業轉讓其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注入資產」)以及其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所承擔負債」)。注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將由一間獨立估值公司評估，並將待雙方共同確認及向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且獲其確認後生效。注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經協定價值淨金額將構成日照鋼鐵集團之資本貢獻。山東鋼鐵集團將按其持股量相同比例向新合資企業注入現金。向新合資企業作出之資本貢獻須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完成(「完成」)。完成有待簽立所有有關重組之法律文件後方可作實；及(c)自完成至新合資企業第一期項目營運開始止期間(「過渡期間」)內，日照鋼鐵集團可向新合資企業租回注入資產，並自行酌情以注入資產繼續營運。日照鋼鐵集團向新合資企業應付之租金費用將由雙方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訂立一份協議(「第二份重組協議」)。根據第二份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同意按重組協議所述基本框架進行重組；(b)重組將以一次性收購日照鋼鐵集團所持資產的方式完成；(c)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等收購相關程序將即時開展；及(d)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根據上文所述程序(包括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之結果，進一步磋商並確定上文提及之一次性資產收購的最終範圍及代價，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收購的交割。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出之公佈，有關交易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交割。然而，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上述重組之協商仍在進行且尚未完成。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4</u>	<u>70,884</u>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熱能供應收入及熱能供應設施接駁收入而言，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有關費用。

本集團就買賣鋼鐵產品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為10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款項，因此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作出其他信貸改進事項。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u>4</u>	<u>70,884</u>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1,468	28,927
應付票據	<u>14,966</u>	<u>-</u>
	<u>36,434</u>	<u>28,927</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清償。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6,522	1,203
1至3個月	9,505	1,173
3個月以上	20,407	26,551
	<u>36,434</u>	<u>28,927</u>

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嘉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向後者發行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兩週年(「到期日」)期間內選擇兌換成1,86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即換股價為每股0.15港元)。債券按尚未轉換本金額計息，年息率3.5厘，須每年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向嘉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於發行日期就並無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使用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即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分配予權益部分，並包括在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部分	<u>38,915</u>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41,085
利息支出	14,154
於一年內到期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利息開支	(4,87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921)</u>
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249,445</u>

13.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912,213	9,568,493	1,091,221	956,849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300,000	-	130,000
於六月三十日	10,912,213	10,868,493	1,091,221	1,086,849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一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加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不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25%。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交回已簽署之接納書連同代價1.00港元予以接納。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所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全部284,780,000份購股權已於期內屆滿。本集團並無於期內就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確認購股權開支，乃由於所有與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開支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悉數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且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亦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持有16%股本權益之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最多61,335,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75,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無償擔保。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不大可能須流出資金以償付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擔保撥備。

16. 呈報期間後事項

於呈報期結束後概無事項須予披露垂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約99,400,000港元增加451%至約547,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開始之鐵礦石買賣，及於熱能供應分部所貢獻之收益於中期期間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虧損132,0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溢利22,7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鋼鐵產品價格及毛利率下降令本集團分佔於中國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之虧損。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4,3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9,1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2港仙，而可資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0.3港仙。

中期期間本集團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鋼鐵製造及買賣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繼續以理想產能水平營運。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中國鋼鐵市場受到一連串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鋼鐵製造的原材料如鐵礦石等價格相對鋼鐵產品價格持續高企，以及下游客戶對鋼鐵產品需求呆滯。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於中期期間錄得分部虧損107,8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期間之溢利則約為99,30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錄得來自鐵礦石買賣之營業額413,7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發掘買賣鐵礦石之商機以鞏固收益基礎。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根據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所訂立之第二份重組協議之建議資產收購之相關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一步披露任何新進展。

熱能供應

本集團之三間從事熱能供應之附屬公司於天津市經營供熱項目。該等項目為梅江項目、金廈新都項目及西青南河項目。熱能供應業務於中期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134,1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則為99,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熱能供應業務覆蓋地區之熱能供應費及接駁費增加。中期期間熱能供應分部虧損約為4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之分部虧損則約為12,8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上海，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地下商城」)之出租率已接近百分之百之水平。地下商城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之溢利。於中期期間，地下商城錄得營業額約30,000,000港元，較可資比較期間增加2.0%。中期期間地下商城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200,000港元，可資比較期間溢利則約300,000港元。

前景

鋼鐵製造及買賣

中國鋼鐵產品之價格自二零一二年初已呈現下滑趨勢。儘管鋼鐵產品價格於五月份有輕微反彈，惟鋼鐵產品價格於六月份有所回軟。預期中國鋼鐵產品價格將繼續受到不明朗的經濟狀況及下游客戶對鋼鐵產品的需求疲弱所影響。

熱能供應項目

本集團之供熱項目為天津市發展不可或缺之公共服務。由於所處位置優越，本集團於梅江區、金廈新都區及西青南河區之熱能供應項目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及經常性收益。

物業投資

中國經濟不明朗將持續影響國內零售業及消費意慾，地下商城將開拓商機，透過促進購物體驗及優化人流以保障收益。

預期中國政府將遵循嚴謹的經濟措施以壓抑物業價格，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把握機會擴展物業投資組合。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表現將受到中國不明朗之經濟前景、鋼鐵產品需求減弱、鋼鐵製造之生產及營運成本上漲所影響。儘管將面臨該等挑戰，惟本集團對中國長遠經濟增長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於拓展業務組合時繼續保持審慎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597,300,000港元及3,70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4,751,300,000港元及3,85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5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800,000港元)，增幅為19.9%。於中期期間，總流動資產減少2.7%至約76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00,000港元)，全部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約26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3.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繼續維持於低水平。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國。有關該等業務之貸款及借貸大多以當地貨幣計值，以配合相關地方開支，從而降低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總部之營運支出以港元產生，或會由於人民幣幣值波動而於換算及兌換人民幣與港元時產生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來自天津供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小部分借貸以美元計值，故可能因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波動而產生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加上並無可被廣泛應用而具成本效益之對沖工具，故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進一步實行對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合適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中期期間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9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名)。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經營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竭力檢討及提高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並參考本地及國際發展，採取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 A4.1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A4.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於確定每年須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該等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和增長乃屬及應屬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該項要職不應受輪值退任規限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等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這些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普遍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空缺，並將於達到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時另行作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財務事宜上之合適專業資歷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聘用政策及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成員包括譚新榮先生、羅永志先生、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包括吳志彬先生、羅永志先生、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如有需要時就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人選加盟董事會、挑選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之接班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接班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與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